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13 時 40 分

地點：忠孝樓 4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蕭晴惠學務長

紀錄：黃筱喬

議程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會議建議事項：

1. 第 1 項及第 4 項執行完畢同意結案。
2. 第 2 項針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參與研習後彙整之特教輔導單張，將置於師生資源 E 化系統供師長參閱。
3. 第 3 項針對有就業需求之應屆畢業生，將持續追蹤輔導，提供職涯諮詢及轉介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1. 工作報告內容請參考會議資料。
2. 特教生因身體及學習上的限制，修課速度較為緩慢，鼓勵學生依據自己的體能負荷進行修課，並持續透過輔導機制提供協助及關懷。
3. 鼓勵學生代表林祺育同學至班級分享其生命歷程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】

案由：擬遴選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 4 人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「推派委員 3 至 5 人並邀請特教專家、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組成小組，審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」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委員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，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師代表鄭志慧老師、特殊教育專家毛菁華老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林純如女士擔任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暨課業輔導鐘點費審核小組成員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1. 針對有就業需求之應屆畢業生，持續提供職涯諮詢及轉介，協助其就業。
2. 針對本次與自閉症總會合作辦理之「自閉症者就業促進模式座談會」，成效良好，並符合學生及家長需求，未來若有機會可持續合作辦理相關活動。
3. 感謝資源教室對於特教生的協助，希望大家繼續支持。

柒、散會：14：10。